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RAINMAKER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大厦1001室
Add: 26 Yuetan Beiwei,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58565901 58565902 传真Fax: 8610-58568919
Website :www.pkrain.com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惠忠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四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1,98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验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武惠忠_____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